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7 年 12 月 8 日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8 年

补编第 10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8 年
补编第 10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7 年 12 月 8 日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8/30/Add.1](#)）印发。

目录

章次	页次
内容提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1
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
三.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
一.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9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1
第 27/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	11
第 27/2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12
第 27/3 号决议 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 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4
第 27/4 号决议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	16
第 27/5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 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19
第 27/6 号决议 恢复性司法.....	23
第 27/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26
二. 一般性辩论.....	27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0
A. 审议情况.....	3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四. 专题讨论: 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 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32
A. 主席的总结.....	32
B. 讲习班: 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 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34
五.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35
A. 审议情况.....	3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7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39
A. 审议情况.....	3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七.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41
A. 审议情况.....	4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八.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3
A. 审议情况.....	4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
九.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5
A. 审议情况.....	4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5
十.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7
十一. 其他事项.....	48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49
十三. 会议安排.....	50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50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0
C. 出席情况.....	50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0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1
F. 文件.....	51
G. 本届会议当前阶段会议闭幕	51

内 容 提 要

本提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内容提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常会阶段会议。本文件载有第二十七届会议常会的报告，其中第一章载有委员会通过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或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以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按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包括与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有关的问题；以及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此外，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以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审议了自身依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这也是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的议题。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a)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及(c)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a)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及(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b) “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c) “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d)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e)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f) “恢复性司法”；及(g)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评估的工作保持一致，

还回顾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所载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决定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定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执行本决议有助于且不影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授权，

1.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

2. 鼓励会员国提高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做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方面的相关性的认识；

3. 认识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而不可分割性及其之间的相互关联；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开展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情况，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审议，并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包括在一般性辩论的背景下，向委员会提供自愿国别评估所含有的相关信息；

6.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意见，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促进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按照现有报告要求，提请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上述信息。

决议草案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²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具有重要作用，能够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适当考虑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可直接促进维护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推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经验，以及确定这一领域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²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于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³，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临时议程并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要主题和各项议题作出了决定，并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可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重要性，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了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具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落实《多哈宣言》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5. 还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

³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⁴ E/CN.15/2018/11。

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6.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了讨论指南草案；

8. 请秘书长及时完成讨论指南的定稿，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

10.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1.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2.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3. 还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4.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还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各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8.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0. 还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20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实施情况；

2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均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⁶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指出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2/119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还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又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上述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加强在冲突后重建中进行上述工作，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⁶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包括致力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一切表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而言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会员国持续努力促进法治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为此将发展方案纳入各自在这方面的举措，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强调大会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社会所有阶层有效参与并包容所有阶层，从而创造必需条件，推进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同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享有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的人们以及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牵连的人们，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境况如何，这些弱势成员可能遭受多重形式和加重形式的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各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鼓励会员国考虑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加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同时铭记法治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运作良好、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具有重大作用，是制定成功战略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非法药物生产、制造和贩运、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危险形式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活动支持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着不同的任务授权，

铭记联合国根据《宪章》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法治所做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强调《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

⁷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正、人道和可问责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具有重要作用，是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依照《多哈宣言》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这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的主题是“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此次会议除其他外，将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

1.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包括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 敦促会员国继续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同时重申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相关的承诺；

3.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援助，以供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进一步探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4.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并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条件下，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强调指出《多哈宣言》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6.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的政策和方案中，将具有性别视角的面向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便保护儿童和青年在社会中免遭边缘化和排斥，降低他们沦为受害者或罪犯的风险，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目标 4、目标 5、目标 8、目标 9、目标 10、目标 11、目标 16 和目标 17；

7. 还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便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诸司

⁸ 同上。

法机会，考虑采用一种综合的、多学科的、对性别敏感的办法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造成二次伤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证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5 和目标 16；

8. 邀请会员国推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宣传教育方案，以增进了解司法和法治，特别是向青年人推广此类方案，这是各国政府可采取的一种办法，用以增进公众对法律及执法的信任和尊重，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 和目标 16；

9. 还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目标 5、目标 8、目标 10 和目标 16；

10. 鼓励会员国在让私营部门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推动预防犯罪，并促进面向包括受害者和出狱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目标 2、目标 3、目标 4、目标 5、目标 8、目标 10、目标 11 和目标 16；

11.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遏制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⁹保护的动植物，及偷猎以及非法贩运木材等林业产品，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3、目标 14、目标 15 和目标 16；

12.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以教育促进正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

13. 指出定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将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期待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就此主题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

14. 邀请会员国参加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根据此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就推进法治提出具体提案和建议，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各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适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等途径，继续确保协调与一致；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足的资源，以有效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及酌情努力开展与其现有任务授权相关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这对加强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而言至关重要，包括为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特别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酌情积极推动对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开展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推动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19. 欢迎秘书长通过专门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努力加强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以便提高国家和国际层面提供法治援助的工作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可问责性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与警务、司法和惩教机构相关的安排；

20.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议题，并应相关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应对法治和发展面临的挑战，并加大努力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背景下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看法，以及就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鉴于其主要主题而可为推动这些议题作出何种贡献提供各自的看法，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任命一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任命 Suzanne Hayden（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列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7/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载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 - 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¹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¹¹，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26/5 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调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说明¹²，

1.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调整建议；

2.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额，并核可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估计数，如下表所示。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值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8-2019 年 初步预算	2018-019 年 订正估计数	2018-2019 年 核定预算	2018-2019 年 订正估计数
普通用途				
员额	1 783.9	1 886.0	6	6
非员额	1 120.3	701.4	—	—
小计	2 904.1	2 587.3	6	6
特别用途	304 661.1	304 661.1	238	238
小计	304 661.1	304 661.1	238	238
方案支助费用				
员额	18 510.5	19 034.3	63	63
非员额	6 527.3	5 938.5	—	—
小计	25 037.8	24 972.8	63	63
共计	332 603.0	332 221.2	307	307

¹⁰ E/CN.7/2017/12-E/CN.15/2017/14。

¹¹ E/CN.7/2017/13-E/CN.15/2017/15。

¹² E/CN.7/2018/12-E/CN.15/2018/14。

第 27/2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并注意到负有人口贩运问题相关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最近举行的讨论这种犯罪各个方面的几次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会议，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回顾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并还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下列内容的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¹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¹⁷；及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¹⁸，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各种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同样，

承认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以及数字技能可成为发展的关键指标，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相关性，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⁹，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关切地注意到为便利贩运人口而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行为，强调必须打击这种滥用行为，同时尊重包括隐私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贩运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接触更多受众并更快、更高效地实施犯罪活动，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⁶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

¹⁷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¹⁸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2。

¹⁹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意识到犯罪分子为便利贩运人口而利用各种网上资源，包括各种网上公开广告和分类广告及成人网站、社交网络以及如暗网等其他现有技术手段，来遮掩网上通信，

还意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已被非法滥用于为贩运人口的各个方面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广告、招募、转移、藏匿和金融交易，以及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为下列目的进行的贩运：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摘取器官，及强迫婚姻、在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制作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

关切被用于便利贩运人口的网上资源可通过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间特别流行的移动应用和智能手机访问，从而使他们可能容易遭受人口贩运，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集团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特别是恐怖集团出售和交易人口，强调必须在反恐努力中打击这种犯罪活动，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助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帮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增加执法合作，以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其中要求缔约国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意识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预防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为贩运人口作此非法滥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预防、起诉和惩处这种非法滥用行为，

着重指出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社会成员中开展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的重要性，以期减少可能发生贩运人口的因素，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关于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影响的研究》，

指出必须继续就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问题展开政府间对话，包括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背景下，视相关性并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展开这种对话，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并变通应对向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招募和做广告的先进技术和新方法（例如人口贩运犯罪人非法滥用互联网招募人员），并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对执法机构、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查明贩运人口的迹象，并为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3. 还吁请会员国针对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制定有效对策，该对策可适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变化，并且考虑到既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又保持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4. 强调会员国应在其执法机关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在本国法域内提供内容和访问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与企业合作，查明和应对其货物和服务供应链中与贩运相关的风险，并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利用技术；

6. 促请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恐怖集团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7. 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识别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

8. 还鼓励会员国与学术和研究界合作，探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影响，包括此类技术如何用于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并帮助贩运行为受害者，以及此类技术的非法滥用如何会便利人口贩运；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从而改善和建设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并利用技术预防和应对这种贩运行为；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人在协调小组的某一次会议上邀请该小组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被非法滥用于便利贩运人口这一问题；

11. 邀请《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考虑将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这一议题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审议中；

12.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3 号决议

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缔约国必须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书》²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²，

还重申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²³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⁴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些文书对于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的相关性，

回顾大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表示严重关切遭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出现增加的情况，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并呼吁会员国制定全面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保护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免遭再次伤害，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同时还回顾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⁵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重申大会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那些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注意到大会题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以便更好地预防、识别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面性，确保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在应对儿童问题方面得到适当培训，

回顾大会第 67/190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

注意到致力于采取行动制止贩运儿童和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现行国家和国际举措，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以及该倡议与预防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的相关性，

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串流或其他材料，

回顾《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为“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

²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²³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⁵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指出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背景下，包括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开展政府间对话具有重要性，有助于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包括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此种行为，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持续作出努力，依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能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

1. 呼吁会员国加大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包括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人口贩运；

2. 鼓励会员国采取全面措施，防止儿童遭受人口贩运的风险，包括借助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人口贩运，向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儿童提供帮助，方法是向他们提供信息和保护，包括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酌情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按国内框架的要求探查与贩运儿童行为所涉罪行有关的儿童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材料，并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依照国内法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清除此类材料，包括在调查和起诉中与执法机关配合；

4. 又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考虑在尚未作出任命的情况下任命国家政府联络点，这种联络点可以促进区域层面的非正式网络，使得能够交流最佳做法，以应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问题，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这种贩运；

5.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以向贩运儿童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酌情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在适用的情况下，建立可能的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转介机制，并促进建立可能的跨国机制，以确保已确认的受害者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6. 还鼓励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方面酌情加强对所有相关官员的培训；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自愿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4 号决议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的严重威胁，对此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

措施预防此种行为，起诉和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并采取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欢迎 173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该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全球性法律框架，以供推动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回顾大会通过了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而且需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具有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就最佳做法进行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提请注意需要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其可能被非法滥用所带来的新挑战，互联网和这些技术正在被用来便利贩运人口，包括以剥削妇女和儿童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并被用来招募和窝藏受害者，但同时也要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帮助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遭受人口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人口贩运，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运，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的会员国虑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考虑制定国家战略以有效实施这些文书；

2. 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考虑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把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媒体、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幸存者和其他社会行为体汇集起来，从而增进合作，推动构思和执行防止和杜绝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方案，包括为此促进共享信息、经验和所汲取的教训，认识到贩运人口对受害者的直系亲属特别是儿童造成的重大影响，并努力尽量满足他们的需求；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与企业合作查明并消除其货物和服务供应链中与贩运有关的风险，并努力防止和帮助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所界定的为一切形式的剥削之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

4.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考虑到各类人群的特征及其各自特殊的脆弱性，除其他措施外，继续为移民、卫生、外交、执法、领事、安全、劳工监察和社会服务等部门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⁸的政治宣言所提及的可能与有人口贩运风险的人群接触的其他人，推动持续和全面的培训，使他们除其他外了解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所具有的不同特点，以便加强他们在以下方面的技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并且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情感遭受创伤的受害者提供全面、及时和适当的照顾；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考虑制定并继续利用现有的含有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包括贩运人口罪行幸存者在内的其他社会行为体的意见的方案，以期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并找到就业和教育机会，并且在这方面，邀请私营部门促进与政府合作制定举措以保护和支助贩运行为受害者和那些易遭剥削者，包括在企业社会责任背景下作此促进；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包括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⁹，并为此目的，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同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重复努力；

7.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遭受人口贩运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

8. 还邀请会员国加强或继续加强各国之间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协调与合作，打击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洗钱、腐败、偷运移民、贩毒、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9. 呼吁会员国在可适用的条件下并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协助、从事或获利于贩运人口者，防止为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提供安全庇护所，采取反洗钱措施查明和没收这些犯罪的所得，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或继续发展各国主管部门的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团体或网络，考虑采取措施促进机构间合作，以打击和根除这种犯罪并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1. 强调会员国需要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考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考虑包括为此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措施，鼓励受害者和证人在针对犯罪人的刑事诉讼中予以配合，制定特定方案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隐私和身份，确保他们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安全并酌情保护他们的直系亲属免遭报复，还强调必须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开发不完全依赖受害者证词的循证调查手段；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报告义务内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⁸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²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³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5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刑事犯罪性质及其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全面有效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指出应将发展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¹中的条款，

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²及其各项议定书、³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³⁵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发挥核心作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包括为此增进有效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

注意到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为应对贩运文化财产行为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制定各种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以及盗窃、抢掠、损坏、移走、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抢掠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8/186 号决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关于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第 69/281 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第 70/76 号决议，

震惊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应对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经常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²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³³ 同上，第 249 卷和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³⁴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⁵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非法性质，包括其跨国层面，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这一犯罪活动，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

重申按《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⁶所述，承诺努力加强并实施应对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2 日题为“加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4/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⁷第十八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十三款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又回顾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并赞赏地注意到用于协助执行《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 37/17 号决议，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更多机会，并深信在这方面这一文书的潜力有待充分开发，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 (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交易而所作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

铭记建立和优化迅捷、安全和可靠的沟通渠道十分重要，以便快速及时应对迅速变化的全球规模犯罪活动，

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履行各自任务授权的同时进行工作协调十分重要，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和宗教物品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往往遭到破坏、盗窃或完全毁坏，并谴责此类袭击，

还深表关切文化财产在考古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遭到丢失、毁坏、盗窃、掠夺、非法移走或挪用，以及恐怖集团等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⁷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公约》作为请求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包括针对《公约》范围内规定为犯罪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³⁶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2.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第 8/1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邀请缔约国除其他外增强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效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请缔约国执行该决议，包括在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情况下；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审查本国与司法协助相关的法律、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以便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4.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最大限度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³⁸，包括审查本国的立法、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借鉴《准则》加以修正，以便确保其足以用于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同时顾及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在通过适当途径并按照国内法律框架对被贩运、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进行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以及返还或归还等方面，请求和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并且为此适当有效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并有效利用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定；

6. 鼓励会员国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增进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原主国非法搬走文化财产的活动，包括起诉参与此种活动的人和引渡；

7. 还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订立双边或多边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协定，包括在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的协定；

8. 邀请尚未将贩运文化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的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将这一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在考古场所和其他文化场所进行的盗窃和抢掠行为，并将其定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所定义的严重犯罪，以将有跨国性质并且涉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定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的所有方面纳入《公约》的范围，从而确保缔约国可有效利用《公约》所载的合作工具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以增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努力；

9. 吁请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推动各自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及时交流信息，在这些机关和负责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国家机构之间建立或加强迅捷可靠的沟通线路和磋商与协调机制，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相关合作网络，以便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

10.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酌情在立法和行动层面实行有效的国家措施，防止并打击使得或可能使得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从中获益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

11.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别是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来转移非法所获或所得的文化财产，并将该文化财产有效返还或归还合法所有者；

³⁸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12.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拟定国内准则,详细指明在贩运文化财产案件中请求司法协助的各项要求和程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至少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予以公布,并且将此类信息发送秘书处;

13. 邀请会员国继续指定联络点以便利为调查和起诉贩运文化财产行为进行国际合作,并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这一信息,以供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更新此类信息;

14. 促请尚未指定中央机关或有效联络点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指定此类机构,专门负责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并酌情促进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

15. 建议会员国拟定被盗和(或)丢失文化财产清单或目录,并考虑予以公布,以便为鉴别这些财产提供便利,而且建议会员国利用现有工具,例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所列红色清单、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和世界海关组织的 ARCHEO 信息交流网络,从而为执法机构采取行动提供便利,在这方面请会员国在拟定此类清单或目录方面尽可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16. 鼓励会员国通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协作等方式,依请求向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以及参与侦查、调查和返还或归还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部委、执法机关和其他机关提供国际法律援助方面的培训;

17. 还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信息,介绍各自在处理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目的包括研究在针对此种犯罪的新的法律对策和其他对策方面的所有备选办法,还鼓励会员国酌情将这些经验和良好做法提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注意,并且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授权和报告义务范围内汇编和传播此类信息;

18. 又鼓励会员国在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与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时,在拒绝请求之前就拒绝理由与请求国磋商,以便请求国能够尽可能调整其请求;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

20. 邀请尚未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本国司法协助请求程序的会员国酌情提供此类程序,包括涉及文化财产相关犯罪的任何特别要求,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这一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予以发布,使这些程序可供其他会员国查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使用和适用问题向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6 号决议

恢复性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6 号决议，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6 年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³⁹，手册概述了基于恢复性司法办法实施针对犯罪的参与性对策的关键考虑因素，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在适用恢复性司法方面存在差异，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拥有主权权利决定是否需要在其法域内适用此类做法以及此类做法的适当范围，同时铭记在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方面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

重申共同承诺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变通适应既定刑事司法制度并可对那些制度加以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认识到恢复性司法是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应对犯罪的办法，它通过使受害人、罪犯和社区得到复原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与平等，增进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谐，

还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罪犯的权利，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⁰，及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的恢复性司法举措借鉴传统和土著司法形式，并回顾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载有一项具体目标，即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还回顾大会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宣言》中，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了在支

³⁹ 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5）。

⁴⁰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作出的承诺，并承诺除其他外致力于审查或改革各自国家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努力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刑事司法制度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并推动把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7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审查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实施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注意到会员国的经验，包括恢复性司法领域的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最近事态发展，包括区域一级的这方面情况，

认识到需要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坚持法治，

注意到恢复性司法方案最常被用来解决轻微罪行，并且注意到这种方案已被一些会员国适用于更广泛的刑事罪行，包括更严重的罪行，

还注意到恢复性司法办法可能在适当情况下有助于促进解决、和解、问责和法治，同时保护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在各国发展、改革或运行本国刑事司法制度过程中可能面临挑战的期间，

1. 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渥太华与会员国、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举行的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专家组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为会议提供了资金支持；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⁴¹；

3. 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法律尽可能酌情考虑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促进恢复性司法程序，包括考虑适用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⁴²；

4.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促进恢复性司法方案作为应对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挑战的一项可能的措施；

5. 又鼓励会员国铭记恢复性司法方案应仅在各方自由和自愿同意下及基本程序性保障下予以采用，并确保受害人的需求和利益得到保护；

6. 鼓励会员国在促进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时，考虑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恢复性司法服务和方案，并铭记少年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

⁴¹ E/CN.15/2018/13。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范，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所查办的儿童的教育和复原应是其优先事项之一，请缔约国铭记各自在《儿童权利公约》⁴³下的义务；

7. 吁请会员国保护刑事司法系统所查办的儿童的权利，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儿童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并力求实现这些儿童的复原，除其他外，限制适用逮捕和（或）拘留，采用有条件不起诉和（或）替代监禁的措施，并加强教育和监督，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

8. 邀请会员国在制订恢复性司法方案时，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诉诸司法和罪犯重返社会、减少累犯以及罪犯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等问题；

9. 还邀请会员国相互协助交流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经验，制定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或其他方案与活动来推动讨论，方法包括采取相关区域举措；

10.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包括在国内和国际情况下面临具体困难的会员国，以协助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收集和分析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恢复性司法方案经验的信息，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1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会员国协商，编制教材和实用指南，包括更新其《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此类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信息，包括成功做法、潜在风险、技术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协调，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恢复性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在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的框架内，继续在对儿童采用恢复性司法方面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法是开发技术工具、制定教材、实用指南和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举措；

15. 决心致力于同拥有恢复性司法方面经验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展开合作；

1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第 27/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4. 在 5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秘书长转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18/8](#)），该报告系根据董事会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编写，目的是依照犯罪司法所章程第 4 条第 3(e)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通过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报告。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5.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16 日第 1、第 2、第 3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6.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奥地利联邦欧洲、融入和外交事务部部长卡琳·克奈斯尔的出席下，举行了一个仪式，向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和挪威首相兼可持续发展目标倡导者共同主席埃尔娜·索尔贝格致意。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在该仪式中，古特雷斯先生、索尔贝格女士和克奈斯尔女士作了发言。

7.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Prajin Juntong，泰国副总理兼司法部长、空军上将

Germán Garavano，阿根廷司法与人权部长

Jody Wilson-Raybould，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Jayantha Jayasuriya，斯里兰卡总检察长

Sakeus Shanghala，纳米比亚司法部长

Oleg Syromolotov，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Hiromu Kurokawa，日本法务省副大臣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意大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Bruno Javier Faraone Machado，乌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David Hal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大使

Alena Kupchyna，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lvaro Guzman，智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二秘

James A. Walsh，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负责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的副助理国务卿

Brendon Hammer，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Suhardi Alius，印度尼西亚警察总监、国家反恐局局长

8.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刘志强，中国司法部副部长

Hamad Alkaab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Jean-Louis Falconi，法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Lourdes Victoria-Kruse,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bdul Aziz al Remaihi, 巴林内政部长

Carlos Medina Ramírez, 哥伦比亚司法和法律部负责刑事政策和恢复性司法的副部长

Anabella Guardia Escoffery de Rubinoff,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hmet Muhtar Gün,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Claude Wild, 瑞士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Jabir Hemaïdawi,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Ricardo Neiva Tavares,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Johnny Pitsoane, 南非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特命全权公使

Ibrahim Assaf,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bdullah Yousef al Mal, 卡塔尔内政部长法律顾问

9. 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届会议第 3 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Andrei Furdui, 罗马尼亚司法部预防犯罪司司长

Omar Amer Youssef, 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hmed Said al Shekaili, 阿曼总检察长助理

Ihsan Ghani, 巴基斯坦国家反恐局全国协调员

Hila Tene-Gilad, 以色列司法部副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和与国际组织关系事务主任

Mirlan Zheenchoroev, 吉尔吉斯斯坦议会议员

Ganeson Sivagurunathan,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Raul Antonio López, 萨尔瓦多司法与公共安全部副部长

Bruce S. Concepcion, 菲律宾总统府跨国犯罪问题特使

Bader Al Massad, 科威特司法部总检察长

Claudio Ramos Borrego, 古巴司法部国际关系事务主任

Keith Azzopardi,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Maimona Ahmed Mohammed Khalid, 苏丹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办

Shakir Shamilyevich Shayakhmetov, 哈萨克斯坦执法学院代理院长

Dulfa Dalila Hernández Medin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公使衔参赞

Artur Chakhoyan, 亚美尼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

Michael A. O.Oyugi,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Sami Samawi, 约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随员

Pilar Saborío de Rocafort,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Carlos Alberto Játiva Naranjo,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Carlos Alberto García Reyes,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办、公使衔参赞

Janusz S. Urbańczyk,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Salahaldin Abdalshafi,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大使（代表阿拉伯国家组）

Christine Brautigam, 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政府间支助司司长

Liberato Bautista,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

Alberto Donà,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观察员、公使

10.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届会议第 6 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Sara Herrerías Guerra, 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人权、预防犯罪和社区服务事务的副总检察长

Faouzia Mebarki,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Juan Fernando Javier Rojas Samanez, 秘鲁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Antonio de Almeida Ribeiro,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Yongsoo Lee,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副大使

Masood Ahmad Azizi, 阿富汗内政部负责政策和战略的副部长

Rafael Bustillo Romero, 洪都拉斯最高法院刑事庭协调治安法官

Abbas Bagherpou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国际法律事务司司长

Vivian N.R. Okeke,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Richard Eames, 国际反腐败学院宣传和交流事务高级协调员

Zin Hwan Kim, 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院长

11. 在第 6 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2.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3. 为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b) 秘书处的说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8/3-E/CN.15/2018/3](#)）；

(c)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调整的报告（[E/CN.7/2018/12-E/CN.15/2018/14](#)）。

14. 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日本、美国、中国、巴西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6. 伊拉克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7. 有几名发言者对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注意到，工作组充当了一个重要机制，用于增进透明度和问责，并促成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18.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针对性的专业技术援助，并强调实地方案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现有的技术援助方案。

19. 有几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因普通用途资金减少同时特别用途资金增加而面临的财务困境表示关切。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应成为一个被捐助方驱动的组织，因为这既不利于确定其优先事项，也不利于对其核心任务的自主权。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核心活动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20.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所作的调整，在这方面，欢迎所提出的以更灵活的方式划拨方案支助费用的建议。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预算和决策过程中与会员国对话时继续努力提高透明度。

21.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总部和外地办事处需要酌情在较广范围更灵活而透明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并指出此种方法将有助于维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外地活动的执行。还提到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应当紧密协调，以避免项目重复，并促进高效率而有成效的管理。

22.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评估和报告对外地办事处的财政维持能力造成影响的挑战，以及项目执行和行政做法，特别是全额费用回收的执行情况。许多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通力合作处理这些预算问题。

23. 有几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并请求随时获悉这一进程的发展情况。会上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会员国合作处理与联合国改革进程（管理改革和发展系统改革）有关的问题，并建议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这些改革进程的常设项目。

24.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当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有效运转进行研究，同时表示支持修订后的预算。一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研究方案时加强同会员国的磋商，包括通过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向会员国通报研究型出版物计划的情况，以确保研究成果具有包容性、透明和可问责。

25. 有几名发言者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而作的努力。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这方面，包括在最高级别上，作出进一步努力。还指出在作出此种努力时应当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其性别平等战略并定期加以更新。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 [E/CN.7/2018/12-E/CN.15/2018/1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27/1 号决议）。

第四章

专题讨论：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27.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题为“专题讨论：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讨论侧重于下列分主题：

- (a) 当前的挑战；
- (b) 可能的对策。

28. 为审议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18/6](#)）。

29.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中决定的。

30. 关于分主题(a)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主讲：Dingaan Joseph Mangena（南非）、Jayantha Fernando（斯里兰卡）、Eric do Val Lacerda Sogocio（巴西）、Markko Künnapu（爱沙尼亚）和 Knut Jostein Sætнан（挪威）。关于分主题(b)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主讲：徐峰（中国）、Carlos Medina Ramírez（哥伦比亚）、Artur Zavalunov（俄罗斯联邦）和 Pedro Verdelho（葡萄牙）。

31.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和网络犯罪与反洗钱科科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32. 保加利亚代表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组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德国、印度、美国、巴基斯坦、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古巴、塞尔维亚、印度尼西亚、中国、日本、法国、南非。

3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加拿大、伊拉克、西班牙、越南、比利时、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菲律宾、阿尔及利亚、泰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土耳其、阿曼、阿塞拜疆、澳大利亚、荷兰。

34. 在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Geraldine Byrne Nason 通过视频会议作了发言。

35. 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作了发言。

36. 地中海议会大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主席的总结

37. 主席对要点的总结无需加以商议，现载于下文。

当前的挑战

38.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网络犯罪继续增加，对立法者和决策者构成挑战。网络犯罪构成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威胁是多方面和多层面的，不仅影响了公民，而且影响了企业和政府。

39. 许多发言者对创建出一种将计算机数据作为商品的复杂的数字地下经济表示关切，并还关切网络犯罪在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中所起的助长作用。

40. 一些发言者指出，云计算给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带来了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可适用的法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方面。向其他法域请求计算机数据具有挑战性，因为那些数据所处位置不为人知以及回应上的拖延往往超过数据保留期限，这可能导致关键电子证据毁坏。发言者还强调，双重犯罪是对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挑战。

可能的对策

41. 为应对网络犯罪构成的挑战，许多发言者提供了关于其本国预防措施和立法改革努力的最新信息，包括在刑事定罪和电子证据方面。

42. 许多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对于有效打击网络犯罪至关重要，因为这种犯罪具有跨国和迅速演变的性质。

43.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迅速、有效地回应与电子证据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一名发言者建议修正相关立法，以便得以在那些数据仅有一套可能的位置为人所知（即处于未确定的位置）的情况下合法访问数据，同时适当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

44. 许多发言者呼吁采取紧急行动，除其他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制定和更新实体法和程序法，更有效力和更高效率地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包括用以预防网络犯罪，进行电子证据收集和移除程序，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包括 24/7（一天 24 小时，一星期 7 天）网络，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通过其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方案向请求国提供突出重点的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

45.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努力增强国家主管机关处理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的能力。他们呼吁各国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加大力度在从业人员中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法域为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具体而言，一些发言者建议为新立法的颁布辅之以适当的培训措施。

46. 一些发言者提及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在内的现行区域和国际文书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实施这些文书的必要性。有几名发言者提到为《网络犯罪公约》制定涵盖“云中”电子证据的第二个议定书。

47. 一些发言者重申需要制定新对策，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新的普遍或全球法律文书。一名发言者提及其本国政府于 2017 年提出的联合国合作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草案。

48. 许多发言者强调，旨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对此问题的对策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具有更大重要性，是联合国范围内用以交流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应对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B. 讲习班：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49. 2018 年 5 月 14 日全体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专门举行了一个讲习班，主题是“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办。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一名代表担任主持人。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开幕发言。来自下列机构的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联合王国卡迪夫大学、联合王国利兹大学、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代表作了闭幕发言。

第五章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51.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内容如下：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52. 为审议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 (b)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18/4](#)）；
- (c)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18/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18/7](#)）；
- (e) 秘书长转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18/8](#)）；
- (f)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CN.15/2017/17](#)）。

53. 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处长、腐败与经济犯罪处处长、预防恐怖主义处代理处长及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4. 日本、中国、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美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的代表作了发言。

55. 突尼斯、越南、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泰国、黎巴嫩、伊拉克和利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6.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7. 国际警察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58. 有几名发言者说，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安全的威胁，并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这方面的主要法律工具，并要求充分利用其中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款。

59. 有几名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国内的实施工作实例，并呼吁尚未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加入。有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这些文书将针对一些令人尤为关切的犯罪提供有用的框架。这些犯罪包括网络犯罪、为摘取器官等目的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贩运枪支。

60.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成设立一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一名发言者表示对目前所审议的提案持保留意见。发言者们表示，应当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继续进行对话。

61.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研究工作。会上要求向更为多样化的捐助方筹措更多资金。

2.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62. 发言者们重申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出的承诺，并报告了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63. 他们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其有效实施《公约》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强调了审议机制的透明性和公正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审议机制中的作用。

64.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他们还强调了缔约国会议及其各项决议在产生和加强政治意愿方面的核心作用。

65.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实施《公约》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的技术援助。

3.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66. 发言者们重申其本国政府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事项上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求按照国家或区域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技术援助的提供。他们还要求继续为此提供资金支持。

67.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做出的努力，并呼吁采取联合行动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还提及了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68. 许多发言者要求采取行动处理特定问题，包括处理恐怖主义驱动力、核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恐怖集团滥用互联网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等问题。

69. 注意到恐怖主义对发展的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平衡地实施《联合国反恐战略》。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70. 呼吁各国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这些文书共同组成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国际框架。

71. 强调了在保护受害人和使被贩运的受害人安全返回方面共享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对起诉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办法的重要性。

72. 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最重要伙伴之一。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政策论坛，因此呼吁委员会在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增进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积极合作并最大限度增加捐助方支助。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3. 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做出的贡献。提及了这些研究所最近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发展和交流诸如以下议题的知识：腐败、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恢复性司法、诉诸司法以及预防激进化和恐怖主义。提到了它们正在研究和能力建设领域进行的工作以及它们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一名发言者鼓励该网络的所有研究所继续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收集和公布的所有数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4. 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秘书长转呈犯罪司法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18/8），该报告系根据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编写，目的是依照犯罪司法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通过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报告。（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27/1 号决定）

75.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 Suzanne Hayden（美国）担任犯罪司法所董事会成员。（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一）

76.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8/L.2/Rev.1](#)），其提案国是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27/2 号决议。）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8/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后，白俄罗斯代表感谢所有参与了该案文的谈判的代表团采取的建设性做法和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感谢那些还作为该案文的提案方的代表团。白俄罗斯随时准备同所有会员国合作执行该决议。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8/L.3/Rev.1](#)），其提案国是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和圣马力诺。（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27/3 号决议。）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后，保加利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指出，该决议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和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内的讨论，该专家组自己的任务授权并不直接涉及人口贩运。欧洲联盟认为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仍然是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关键论坛，并期待该工作组将于 2018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并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国 and 越南。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中未能承认“我们共同保护——终止网上儿童性剥削全球联盟”所作的努力，这一由国家和组织组成的全球联盟致力于支持努力到 2030 年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和剥削、贩运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着在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讨论该全球联盟的重要性。

78.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8/L.8/Rev.1](#)），其提案国是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27/4 号决议。）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8/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了三项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决议，这反映出会员国重视打击这一祸患的努力。通过使这些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会员国只能通过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9.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18/9](#)）；

(b) 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18/13](#)）；

(c) 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联合国全系统加强城市安全准则提供的投入”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18/CRP.2](#)）；

(d) 关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中国广州市举行的主题为“刑事司法系统内取得法律援助——质量保证、整体服务和机会公平”的跨区域研讨会的结果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18/CRP.4](#)）。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1.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作了发言。

82. 南非、大韩民国、中国、美国和智利的代表作了发言。芬兰、科威特、加拿大、泰国、阿尔及利亚和挪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全球伙伴关系合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和亚洲太平洋家庭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4. 许多发言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贯彻落实至关重要。他们强调了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促进法治和确保公平、人道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许多发言者特别提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一些发言者报告采取了措施，翻译和传播这些规则，并把这些规则作为本国刑事司法制度标准化培训课程的基础。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在制定和更新这些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专门任务授权。

85.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按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为改善监狱条件、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确保尊重囚犯人格尊严以及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的举措。还介绍了本国为促进替代监禁措施和在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可获得法律援助而采取的举措。

8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恢复性司法做法在处理犯罪受害人的需要和确保追究罪犯责任及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价值。还提到恢复性司法对于确保土著人口犯罪者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所具有的价值，及其有可能解决土著人口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

87.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采取的举措。他们表示了对极端主义集团招募和利用儿童情况的关切，并强调了司法部门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关键作用。

88. 还强调需要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现象。发言者们建议建立相关国家机制，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杀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并监测和报告这些现象。

89.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赞扬为此目的制定的方案和工具，并呼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拨充足的资源用以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0.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2018/L.5](#)），其提案国是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洪都拉斯、墨西哥和挪威。（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27/6 号决议。）在通过这一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8/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这一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加拿大代表指出，恢复性司法对于加拿大政府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加拿大提出该决议时希望其他会员国可以得益于 2017 年 11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恢复性司法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她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中应承认人权理事会等机构的权限，那些机构致力于处理的跨领域问题与委员会相同。该决议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拿大期待着继续在委员会上就恢复性司法开展工作。

第七章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1.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其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18/10](#)）；

(c)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E/CN.15/2018/12](#)）。

9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犯罪研究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93. 南非、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美国、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94. 伊拉克、阿尔及利亚、挪威、泰国和加拿大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5.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和刑法改革国际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9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集一致而可比较的数据的重要性。据认为，数据收集对于为制定循证政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建设和平正义的社会提供信息是必不可少的。指出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价值。赞赏地注意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技术咨询小组开展的初步工作。还提到治理、犯罪受害者、公共安全和司法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的工作。

97. 许多发言者对全球野生生物犯罪增多以及这一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关联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成功的监管和执法措施，并强调国际执法合作的重要性。

98. 一些发言者吁请国际社会紧急加大力度打击非法买卖文化财产，以此作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处理传统和新兴形式犯罪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

99. 一名发言者提到目前打击涉及林业和渔业的跨国犯罪的国际监管制度不力。一名发言者说环境犯罪是全球第四大非法经济，还提到它与安全及人与社会的发展之间的关联。

100.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数据收集对于网络犯罪方面的循证政策措施的重要性。与会者表示关切说，虽然全球数据总体表明犯罪率在下降，但隐性数字，尤其是网络犯罪方面的隐性数字，仍然居高不下。一名发言者提到，在其本国，网络犯罪目前占有所有犯罪的近三分之一，并还报告了本国政府为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而在全国作

出的努力。该名发言者建议可采取应对网络犯罪的如下对策：(a)加强国家一级在网络空间的治理和预防犯罪措施；(b)加强国际法律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引渡以及证据和信息共享；及(c)增进在制定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磋商。

101. 会上提到的其他新兴犯罪包括偷运移民、工作相关犯罪、贩运枪支、非法采矿和贩运贵金属。许多发言者要求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但也有许多发言者呼吁加强实施现行文书。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2.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南非已撤回决议草案 [E/CN.15/2018/L.9](#)。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8/L.10/Rev.1](#))，其提案国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秘鲁和沙特阿拉伯。(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27/5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8/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该决议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后，墨西哥代表感谢该决议的其他提案国，并重申埃及和委员会许多成员国认为贩运文化财产是一种严重犯罪。伊拉克观察员强调需要促进司法协助，以便执行该决议并防止盗窃文化财产。他还呼吁对该决议持续采取后续行动。

第八章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4.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8/11](#)）；

(b) 载有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18/CRP.1](#)）。

105.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06.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作了影音专题展示，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中国、印度尼西亚、美国和意大利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7. 科威特、哥斯达黎加、卡塔尔、泰国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8.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作了发言。

109.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0. 所有发言者均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具有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的内在能力。发言者还感谢日本政府出色地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多哈宣言》谈判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完成，这被认为是一个良好做法，应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过程中采取同样的做法。

111. 日本代表告知委员会，日本政府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青年论坛，并表示将提请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这一论坛的组织安排方式。他称赞秘书处所拟讨论指南内容均衡，并请尽快予以定稿，以供用作区域筹备会议进行讨论的基础。他还针对讨论指南的内容提供了实质性反馈意见。

112.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其本国政府有意在 2019 年按照以往惯例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

113. 鉴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举办适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际，多名发言者指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是一个适宜的场合，超越对传统犯罪形式的讨论，而在更宏大的背景下讨论正在出现的新犯罪形式。此外，一名发言者指出，透明和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本身已不再足够，社会各阶层有效参与是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关键。

114. 有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为落实《多哈宣言》所做的努力，会员国在该宣言中强调法治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一背景下，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以下领域落实《多哈宣言》：加强司法廉正和预防司法系统腐败，促进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以及通过体育及通过“教育促进正义”倡议预防青少年犯罪。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5. 在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18/L.6/Rev.1](#)），其提案国是阿富汗、保加利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和越南。（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8/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后，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政府将尽最大努力满足各会员国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期望，本届会议上已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地点和会期作出了决定。日本在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上正取得稳步进展，期待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各区域筹备会议取得成果，以及 2020 年在京都举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第九章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6.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其题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18. 日本、美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9. 一些发言者强调，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因此，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监测相关进展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认基于法治的和平、稳定和有效治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

120. 一名发言者提出了委员会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三类联系，指出委员会的一些活动与实现各项目标（特别是目标 16）有直接关联，有些是与实现一项或多项具体目标直接相关，另有一些则与实现一项或多项目标或具体目标间接相关。另一名发言者建议，委员会应当对各不同目标与委员会工作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

121. 一些发言者欢迎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并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加强包括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部分之间的协同效应。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国政策范围内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2.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18/L.4/Rev.2），其提案国是安道尔、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埃及、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后，哥伦比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问题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代表该国家组感谢委员会主席为推进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该决议草案对于委员会而言是非常有益的。伊拉克观察员也感谢主席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表示支持该决议及其后续活动。他欢迎致力于预防犯罪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表示支持日本在为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进行筹备的工作中显示出的努力。尼日利亚观察员表示赞赏委员会主席推出了该决议草案。她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宝贵，这些目标对于面临发展挑战的尼日利亚和整个非洲而言极为重要。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18/L.7/Rev.1），其提案国是安道尔、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日本、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瑞士和泰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8/CRP.6）。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后，泰国观察员指出，泰国承认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贯穿各领域的目标 16）之间有重要联系。该决议的其他重要内容包括必须将处理弱势群体问题的战略主流化、处理社会包容和教育问题以及预防和应对环境犯罪对社会的影响。将刑事司法与发展相联系将有助于充分实现各项目标。泰国希望，有助于会员国实现各自所追求目标的前瞻性愿景将在 2030 年前得以确立。泰国还期待使刑事司法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广泛背景的主流，并涉及预防，解决如司法制度中不平等的根源等发展问题，同时遵循综合、不可分割和平衡地执行各项目标。从本届会议整个期间的讨论看，泰国了解到对于该决议的案文所包括及未包括的概念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和解释。在这方面，泰国高度赞赏所有促成了协商一致案文的贡献，并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日本代表认识到，与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恐怖主义问题需要在委员会今后的讨论中作进一步探讨。希望随着该决议的通过，在京都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期间，委员会的工作将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章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4.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5.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E/CN.15/2018/L.1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26.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议题。

第十二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127.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E/CN.15/2018/L.1 和 Add.1-7）。

第十三章

会议安排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28. 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商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常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将在此届会议常会阶段的第一天前的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

129.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Alena Kupchyna（白俄罗斯）主持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在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之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处理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0. 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常会，其间举行了 11 次全体会议和 8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31. 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常会开幕。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开幕发言。

132. 作了开幕发言的还有：厄瓜多尔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孟加拉国观察员（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保加利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C. 出席情况

133. 出席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91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11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12 个研究所、14 个政府间组织和 42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18/INF/2/Rev.1](#) 号文件。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下文列出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各区域组。

135. 2017 年 12 月 8 日，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一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未定，直到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东欧国家组为该职位提名了白俄罗斯的 Alena Kupchyna。第二副主席一职的提名未定，直到 2018 年 1 月 18 日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组为该职位提名了智利的 Armin Andereya Latorre。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 时选出了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

136.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非洲国家组	Lotfi Bouchaara（摩洛哥）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Alena Kupchyna（白俄罗斯）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rmin Andereya Latorre（智利）
第三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Helen Eduards（瑞典）
报告员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Jawad Ali（巴基斯坦）

137.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的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埃及的代表以及孟加拉国、黑山和西班牙的观察员）、厄瓜多尔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保加利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8.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37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15/2018/1](#)）。

F. 文件

139.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 E/CN.15/2018/CRP.7 号会议室文件。

G. 本届会议当前阶段会议闭幕

140.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闭幕发言。

141. 作了闭幕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和肯尼亚。

14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闭幕发言：科威特、尼日利亚、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拉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143. 应科威特观察员请求，鉴于巴勒斯坦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委员会进行了一分钟默哀。